

英國刑事司法制度

張 明 偉*

目 次

壹、前言	(一)皇家法院
貳、英國法律架構簡介	(二)女王法庭
參、英國警察制度	(四)上議院
一、沿革	四、通常（非簡易）審判程序
二、警察權力與限制	(一)移送程序（Committal Proceedings）
肆、英國檢察制度	(二)應予起訴的犯罪（indictable offences）
一、沿革	(三)得予起訴的犯罪（Offences Triable
二、皇家檢察機關之設立	Either Way）
三、起訴審查標準	五、上訴法院之權力
伍、英國刑事審判程序構造	陸、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之制定與爭議
一、刑事法院結構	一、對緘默權之限制
二、司法終審權：從上議院到最高法院	二、對集會自由之限制
三、刑事簡易審判程序	三、對隱私權之限制
(一)治安法院	柒、英國刑事訴訟法制的回顧－代結論

關鍵字：歐洲人權公約、警察與刑事證據法、得起訴犯罪、皇家檢控機關、下議院、上議院簡易審判程序、起訴審判程序。

Keywords：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PACE, indictable offenc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 the House of Commons, the House of Lords, summary trial, trial on indictment.

* 張明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博士，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摘要

雖然人們習於以「英美法」一辭稱呼美國與英國的法律制度，不過在相當程度上，由於美國獨立後的相關發展，目前英國的法律制度實際上與美國的現行法律制度存在不小的差異，刑事訴訟程序亦然。為避免將英美刑事訴訟制度混為一談，並提供作為進一步認識英美刑事司法制度間差異之基礎，本文旨在介紹英國刑事司法制度之重要特徵及發展，至於具體英美法制度間之比較，並不在本文探討之列，合先敘明。因此，本文首先介紹英國刑事法律制度之架構，而由於英國之刑事訴訟制度在沿革上係以警察制度為發展之基礎，因而在介紹英國檢察制度前，先行介紹英國警察制度及PACE之發展。又鑑於英國刑事審判程序構造之特殊性，本文遂進一步說明英國各類刑事法院及審判程序之特徵，特別是英國最高法院之設置發展。又因英國已於1998年通過人權法，雖英國法院於審判時並無義務直接依據歐洲人權法院的裁判而為裁判，但因在援引歐洲人權公約時，英國法院必須採納人權法院的觀點，因此本文也將簡述部分來自歐洲人權公約的法制衝擊。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Chang, Ming-Woei

Abstract

People are used to name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legal systems the Anglo-American system, but to some extent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includ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its British counterpart after the American Independence. To avoid confusion of these two systems, this study focuses on main characteristics and important developments of the British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o that a further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might be possible. First of all, this study introduces the legal framework. Since the British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bases upon its police system, before introduction of the British prosecutorial system,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British police system and developments of PACE. This study also introduce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riminal court system and trial process, especially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While England passed the European Human Rights in 1988, the British courts have to refer to opinion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o interpret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s a result, this study also introduces impacts on the British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rom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壹、前言

由於一般人總是習慣以英美法一詞描述與歐陸法制相對之法律制度，概念上不免因而產生將英美法視為一個整體的印象。然而當代英國與美國的法律制度並不太相同，除了英國採君主立憲之內閣制而美國係民主立憲制總統制之差異外¹，美國的成文憲法（包含權利法案）以及司法違憲審查，更是英國法制所欠缺。惟因事實上英美二國本出同源，在英國殖民歷史的基礎上，英美二國的法律制度又不免令人感到似曾相似。基本上，美國獨立革命可謂反抗英國不合理的統治差異而生，在此基礎上，許多美國典章制度均因反抗英國不尊重美洲居民之權利（或可謂為保障自身權利）所提出。然而英國法制發展並沒有獨立革命的束縛，在缺乏司法違憲審查且國會獨大的政治體制中，反而更活潑地沿革出大異於美國獨立時期的法律制度，刑事司法制度部分尤為顯然。雖然人們習於以「英美法」一辭稱呼美國與英國的法律制度，不過在相當程度上，由於美國獨立後的相關發展，目前英國的法律制度實際上與美國的現行法律制度存在不小的差異，刑事訴訟程序亦然。為避免將英美刑事訴訟制度混為一談，並提供作為進一步認識英美刑事司法制度間差異之基礎，本文旨在介紹英國刑事司法制度之重要特徵及發展，至於具體英美法制度間之比較，並不在本文探討之列，合先敘明。因此，本文首先介紹英國刑事法律制度之架構，而由於英國之刑事訴訟制度在沿

革上係以警察制度為發展之基礎，因而在介紹英國檢察制度前，先行介紹英國警察制度及 PACE 之發展。又鑑於英國刑事審判程序構造之特殊性，本文遂進一步說明英國各類刑事法院及審判程序之特徵，特別是英國最高法院之設置發展。又因英國已於 1998 年通過人權法，雖英國法院於審判時並無義務直接依據歐洲人權法院的裁判而為裁判，但因在援引歐洲人權公約時，英國法院必須採納人權法院的觀點，因此本文也將簡述部分來自歐洲人權公約的法制衝擊。

貳、英國法律架構簡介

自從英王威廉三世於公元（下同）1689 年簽署國民權利與自由和王位繼承宣言（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又稱權利法案）並驅逐詹姆斯二世後，下議院遂擁有英國至高的權力。基本上英國的下議院是最獨立的、最有權力的機構，也是最老、裁決權最廣的機構，擁有無限的權力。議會至上之原則主要表現在法案制定上，換言之，議會可以制定任何法律，而一旦有需要，議會亦可以修改、甚至廢除上屆議會制定的法律。英國著名憲法學者戴雪就此即曾指出：英國國會除了無法將女人變成男人、或將男人變成女人外，可以做任何事情²。

由於美國曾為英國殖民地，因此在美國獨立之際，英美刑事訴訟所採用之程序幾近相同；有趣的是，某種程度來說，現行美國的刑事訴訟制度還比英國現行制度更接近美

¹ 值得說明的是，自 1707 年的聯合法案（Acts of Union）開始，蘇格蘭已獨自發展出一套與英國法（包含英格蘭與威爾斯）不同、但卻同受市民法與英國法影響的混合式法律制度，因此一般所指之英國法，並不包含蘇格蘭法在內。

² See M.A. Fazal, A Federal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Kingdom an alternative to devolution, England, 6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TD, 1997)。

國獨立時期（十八世紀）的英國刑事訴訟制度。由於英國沒有制定成文憲法，因此現行英國刑事司法制度除以習慣法（common law）與國會制定法（statute）為規範基礎外，更須受到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的制約。一般來說，習慣法是諾曼大帝征服英國以來所建立，透過王室權威的發展而通行全國；英王派遣法官巡行各地，依據習慣或英王所發布的敕令，解決人民的紛爭。由於英國的法官於取得獨立地位後，常依據習慣法反抗王室，故於美國獨立革命時期，適用習慣法遂成為人權保障的內涵之一。而判決先例係法官曾於判決書表示的意見而為後來的法院所採取者，由於習慣法本質上並不完整，遂有必要由法官填補習慣法的空隙。國會制訂法是指國會所通過的法律，惟因在英國存在立法權與制憲權不分的現象，故英國國會所通過者可能是憲法、也可能是法律。而自英國於1972年簽署條約，加入歐洲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現已改為歐洲聯盟）後，歐洲聯盟的法律（European Union Law）即成為英國法制的內容之一，由於英國法並沒有類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人權法案）的規範存在，

因此關於人權保障的具體內涵為何，以及其相關的判斷標準，歐洲人權公約便起了相當重要的引導作用。

叁、英國警察制度

一、沿革

一般而言，警察制度之發展可追溯至十七世紀法王路易十四時期；而英國之警察制度則濫觴於1829年由當時的內政部長皮爾爵士（Robert Peel）所提警察法案（Police Bill），該法案嗣後經英國議會通過，並於英王批准後，經過數月的籌備，終於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出現第一批的英國警察³。就像美國警務系統具有高度地方性一樣，最初的英國警察都是地方性警察而非中央所轄之警察，地方性的警察僅服從於地方長官，並不直接聽命於皇室⁴。隨著皇家警察制度之發展，在二十世紀之前，警察已完成國家化，警察的任務遂在於為國王維護和平秩序，此後，英國警察權力係直接源自皇室權威，已不再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亦不受地方首長任命。

二、警察權力與限制

現今英國共有四十三種警察部隊，其中

³ See Police, Wikipedia, available at: < <http://en.wikipedia.org/wiki/Police> >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⁴ See Police: History - The Beginning Of “modern” Policing In England, available at: < <http://law.jrank.org/pages/1639/Police-History-beginning-modern-policing-in-England.html> >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Despite the virtues of the science of policing, issues regarding the English tradition of local governmental control remained. This issue was addressed by Sir Robert Peel. Peel is credited for establishing the first modern police force in England under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Act, a bill passed in Parliament in 1829. This act created a single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policing within the city limits of London. The force began with one thousand officers divided into six divisions, headquartered at Scotland Yard. These officers (known as “Bobbies” for their founder) were uniformed and introduced new elements into policing that became the basis for modern police. The County Police Act of 1839 allowed for the creation of similar police forces in other localities, where responsibility and costs for the agencies were shared by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最大的單位就是都會警察（Metropolitan Police），約有二萬八千名以上之警察在其編制內，最小的單位是倫敦市，僅約有八百名警力配置。在所有特種警察當中最重要的就是刑事調查部（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簡稱 CID），專責打擊犯罪任務，於 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規範下，英國更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建立罪犯基因指紋資料庫之國家。

制訂於 1964 年的警察法（the Police Act of 1964）建立了警察外部監督單位（其成員三分之二是一般人民、另外三分之一則是太平紳士），該單位須與警察局長共同制定區域巡邏計畫，惟因維護倫敦都會區之治安與維護英國其他地區治安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成立倫敦都會區警署（the London 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簡稱 MPS）專責倫敦地區之治安維護，1967 年英國倫敦都會區警察在倫敦地區建立了一座現代化的警察總部，但其名稱仍使用象徵警察權威之「新蘇格蘭場（New Scotland Yard）」⁵。為防止警察違法犯紀，警察內部設有申訴調查部門（Complaints Investigation Bureau，簡稱 CIB），一但調查違紀情節重大，及交由懲戒委員會（Discipline Board）處置。鑑於英國並未制定類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之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且其政治體制並非採聯邦制，因此

一般法院無從行使違憲審查權，為保障基本人權，英國國會遂於 1984 年制定警察與刑事證據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簡稱 PACE），以為人民對抗警察（包含海關、軍事與稅務官員）不當行為提供法制基礎。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要求警訊時錄音，並要求警察保存搜索扣押之記錄。如果違反 PACE 之相關程序，PACE 亦提供法院排除因此所取得證據之法律基礎。不過，PACE 並未採美式的絕對證據排除法則，只授權法院在最大公益之考量下，得排除違法取得之證據⁶。司法實務上，在 Osman v. Southwark Crown Court (1999) 乙案中，法院因執行搜索之警員未告知被搜索人其所屬單位及姓名而宣告該搜索違反 PACE 而為違法⁶；在 O'Loughlin v. Chief Constable of Essex (1998) 乙案中，法院因逮捕者未告知被逮捕者合法入內搜捕之原因而宣告進入逮捕為違法⁷。惟於實際上，PACE 之相關規定已為 2005 年制定之嚴重組織犯罪與警察法（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簡稱 SOCPA）所修正，雖 PACE 授權警方逮捕可逮捕犯罪（arrestable offence）之犯罪者，惟依嚴重組織犯罪與警察法，警方得逮捕任何得起訴犯罪（indictable offence）之犯罪者⁸。

在警察完成犯罪調查程序後，除了將案件移送給皇家檢察機關外，如果案情十分輕

⁵ See Adam J. McKee, Criminal Justice in England Wales, available at:

< http://www.iejs.com/United_Kingdom/criminal_justice_in_england_wales.htm >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⁶ See Martin, Jacqueline,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129 (Hodder Arnold, London, 2005)。

⁷ Se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Wikipedia, available at:

< http://en.wikipedia.org/wiki/Police_and_Criminal_Evidence_Act_1984 >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⁸ See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 Wikipedia, available at:

< http://en.wikipedia.org/wiki/Serious_Organised_Crime_and_Police_Act_2005 >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微，尚可以斟酌採取以下幾種非正式的措施：(一)非正式的警告（informal warning）、(二)會留下三年紀錄的正式警察勸告（a formal police caution），此時被告必須一開始即認罪，而警方亦必須告誡下次不可再犯；如被告再犯它罪，則此次之記錄將作為審判量刑之參考。在警方做出正式警察勸告前，必須確定：(一)已有充分足夠的證據起訴、(二)被告已認罪、(三)被告同意放棄接受審判之權以及(四)已告知被告此勸告紀錄將於將來之訴訟程序中被使用。一般而言，警察警告或勸告程序大多是用於少年案件⁹。

肆、英國檢察制度

一、沿革

在英國歷史上，第一次出現檢察總長（General Attorney）的職銜始於十五世紀中葉，惟其時檢察總長僅扮演著英王代理人和王室高級法律顧問的角色。自沿革上來說，與德法等大陸法系國家之檢察權含有法律監督色彩不同，英國的檢察權自其產生之日起，檢察官只單純扮演國王代理人或王室顧問的角色，其任務包含向國王提供法律諮詢與參與訴訟程序，並無法律監督之職責。在 1985 年犯罪起訴法（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 1985）施行前，從中央到地方，英國未曾存在一個完整的檢察體系，不但未於內閣中設置司法部，也沒有設立獨立的中央檢察機關，事實上，過去英國檢察權分別由內政大臣、國王的法律官員和公訴處長三者分別行使。自從犯罪起訴法明確建立自成一體、完全獨立的檢察機關開始，英國全體檢察官均為國家公務員，除接受檢察總長監督外，並透過

檢察總長向議會負責。為了確保檢察獨立性，英國檢察系統之預算與財政均獨立於行政機關，不受干涉。總體來說，現行英國檢察機關之歷史並不算長。

二、皇家檢察機關之設立

由於英國司法制度遵行當事人主義，在專業捕竊制度之影響下，制度上遂發展出由警方聘請大律師（barrister）起訴一般犯罪被告、而國家只負責起訴重罪，如謀殺、叛國等案件之現象。由於實務上經常發生警方在決定是否起訴時縱放被告的不平，為避免此一弊端，因此在 1985 年英國國會遂制定了犯罪起訴法，規定刑事案件一律由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次年並正式成立了皇家檢控機關（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又可稱為皇家檢察機關，簡稱 CPS），建立具有現代意義的檢察制度，這也是英國刑事司法改革的一項重大措施，在此後二十多年的司法改革中，檢察官權限的擴大乃成為一重要的議題。自 1986 年成立之皇家檢察機關，負責受理所有的由英格蘭和威爾士警察機關提交的刑事訴訟案，檢察總長和副檢察總長是英政府的主要法律顧問，並在某些國內和國際案件中代表英國王室。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共可分成四十二個司法管轄區域（jurisdiction），每個司法管轄區域都設有檢察機關，每個檢察機關都有一個首席檢察官，領導轄區內之刑事起訴工作。皇家檢察機關負責監督四十二個司法管轄區域的檢察工作。英國全國約有近三千名檢察官，檢察總長是內閣成員，受內閣首相指派監督管理檢察工作。雖然法未明文，不過皇家檢察機關每年都必須向下議院

⁹ See Adam J. McKee, *supra* note 5.

¹⁰ See Wasik Gibbons & Redmayne, *Criminal Justice*, 11 (Longman, London, 1999)。

(the House of Commons) 提出年度報告¹⁰。皇家檢察機關和所屬各檢察機關之檢察官由檢察總長任命，其他檢察機關人員則由政府依一般公務員任用程序逕予任命。英國檢察官之任用都是在律師中選任，所以檢察官也稱作出庭律師或控方律師。檢察官即為政府雇用的律師，為檢察機關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檢察官一般都有很好的收入，很講職業誠信和職業道德。雖然他本身也是律師，但受雇政府成為檢察官後，不會再受理其他刑事案件。英國檢察官身分也是相對自由的，檢察官可以辭去檢察官職務，專職律師，但必須於三個月前向檢察總長提出辭呈¹¹。

三、起訴審查標準

現行英國刑事司法制度中，絕大部分的刑事審判係由皇家檢控機關提出，不過私人以及部分政府機關依法亦能提起為數不多的刑事訴追。一般來說，英國檢察官在審查決定案件是否起初上，有很大的獨立性，不受政府和公眾的干涉。當皇家檢控機關接獲警方移送的案件後，必須依皇家檢察官手則

(The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 審查：
(一) 是否有足夠證據起訴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to merit taking the case to court)，以及
(二) 起訴本案是否為最大公益所需 (doing so i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public) 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只有在依現存證據定罪之可能性高於無罪之可能性時 (又可稱為百分之五十一法則)，皇家檢控機關才會進行起訴程序。而只有符合公平之概念，始能滿足最大公益之要求。通常而言，如出現下列因素，應考慮不起訴：刑罰過低、因錯誤而犯罪並造成輕微之損害、非因可歸責被告因素致使犯罪過久懸而未決 (嚴重犯罪除外)、起訴反而有害被害人之心身狀態、被告年歲過高、因身心疾病而犯罪、以及被告已回復損害等。反之，如存在下列因素，應考慮提起公訴：可能獲得重判、使用暴力或武器犯罪、對公務員犯罪、利用權勢犯罪或係犯罪首謀者、被害人仍處於恐懼或受害中、因種族、性別、宗教或政治歧視而犯罪、可歸類為貪污犯罪、被告已有類似犯罪前科、有再犯可能、違反法院禁制令以及集團犯罪等¹²。

¹¹ 參閱劉鐵鷹，〈英國檢察機關簡介〉，available at:

< <http://www.lzsjcy.gov.cn/ShowArticleA.asp?LanMuID=6&ID=51> >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¹² See Adam J. McKee, *supra* note 5. The following public interest criteria were developed to guide the CPS in assessing public interest:

Factors militating against prosecution:

the likelihood of a small or nominal penalty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as a result of a genuine mistake

the loss or harm was minor and the result of a single incident, particularly if caused by misjudgment

there has been a long delay since the offence -except where the offence is serious; the delay caused by the defendant; the offence has only just come to light or there has been a long investigation.

a prosecution will adversely affect the victim's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having regard to the seriousness of offence)

.the defendant is elderly, or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ce suffering from significant mental or physical illness, unless the offence is serious or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repetition

the defendant has put right the loss (but defendants should not be seen as 'buying' their way out of prosec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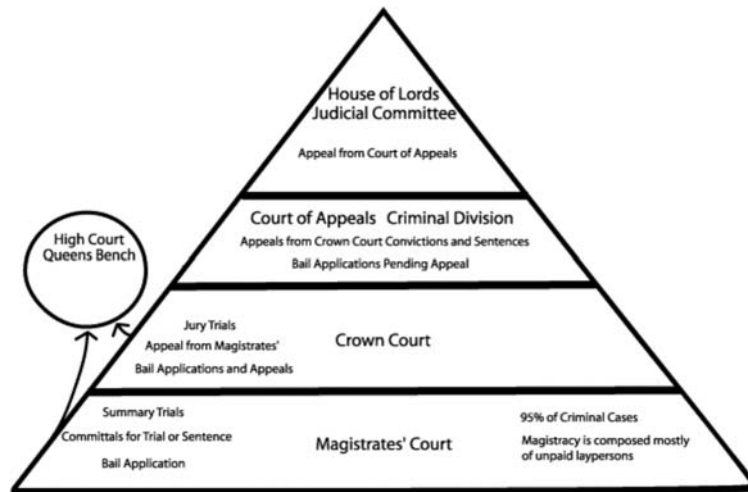
伍、英國刑事審判程序構造

一、刑事法院結構¹³

通常來說，刑事案件係由治安法院或皇家法院負責第一審的審理，而犯罪之性質決定了初審的法院管轄，事實上，大部分的案件都由治安法院開始第一審的審理程序。即決犯罪（立法規定最重刑度為六個月監禁或五千英鎊之輕微犯罪）通常由治安法院處理；得起訴之犯罪（包含竊盜、攻擊或非法遊蕩等犯罪，簡稱 TEW）則由治安法庭或皇家法

院進行第一審程序，一開始治安法院必須先決定應由治安法院或皇家法院進行第一審之審理程序（the mode of trial decision），如果犯罪情節嚴重，治安法院認為應判處超過即決犯罪允許刑度之刑罰，即應裁定由皇家法院進行第一審之審理程序；而應起訴之犯罪只能由皇家法院進行第一審的審理程序。當然被告亦得主張接受陪審審判之權利，而由皇家法院進行第一審之審理程序。

總體而言，關於英國刑事程序的進行，可歸納整理如下列圖表所示：



details could be made public which in the public interest should not be revealed

Factors militating in favour of prosecutions:

the likelihood of a significant sentence

use of a weapon or violence threatened

offence against a person serving the public (for example, a police officer or nurse)

defendant committed the offence in a position of authority or trust .defendant was the prime mover in the offence

.premeditation .group offence

victim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put in fear, or suffered personal attack, damage or disturbance

offence motivated by racial, sexual, religious or political discrimination .marked difference between ages (real or mental) of defendant and victim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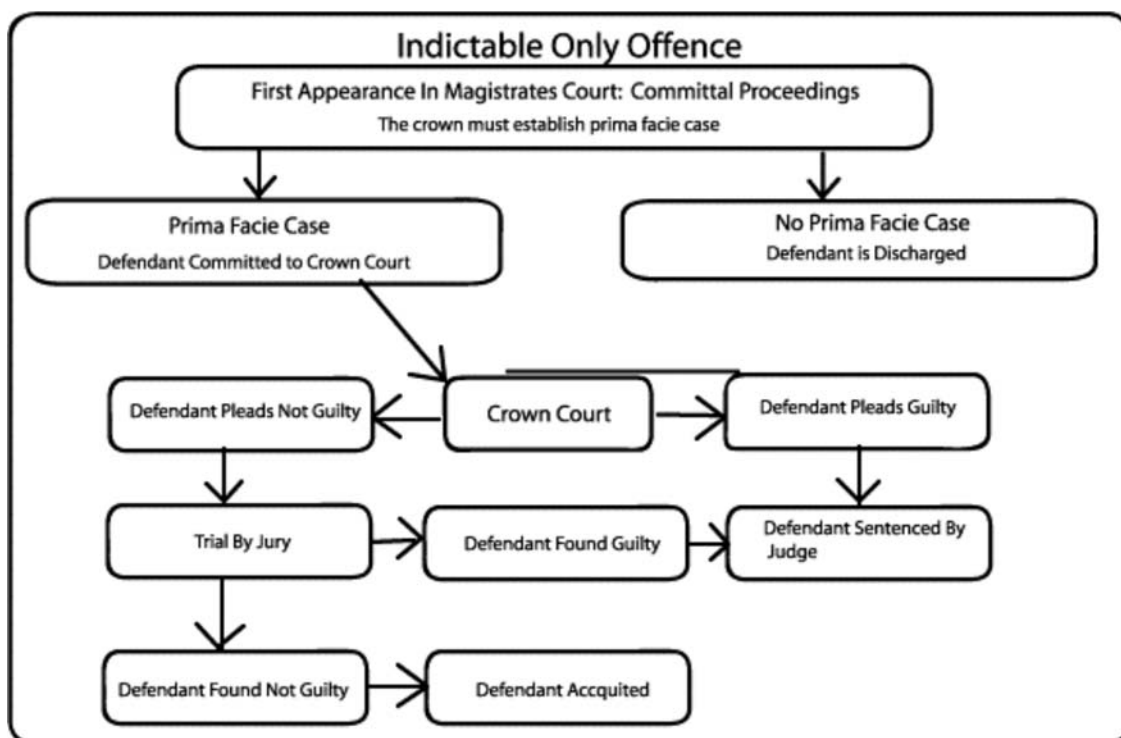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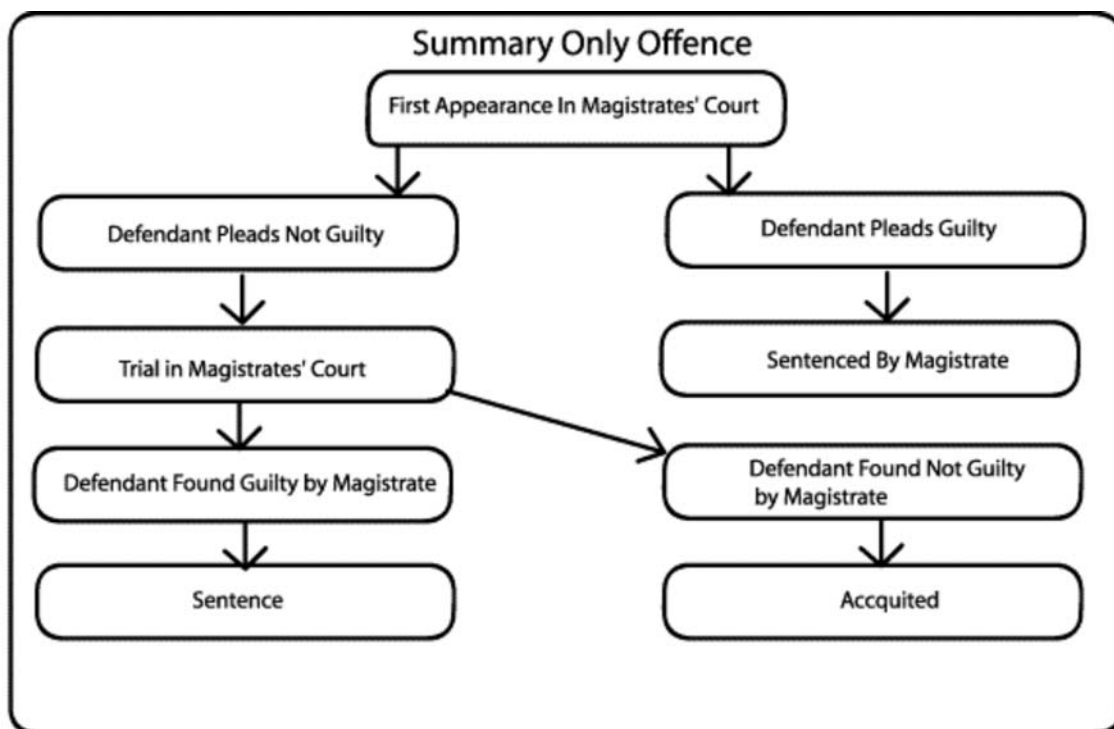
element of corru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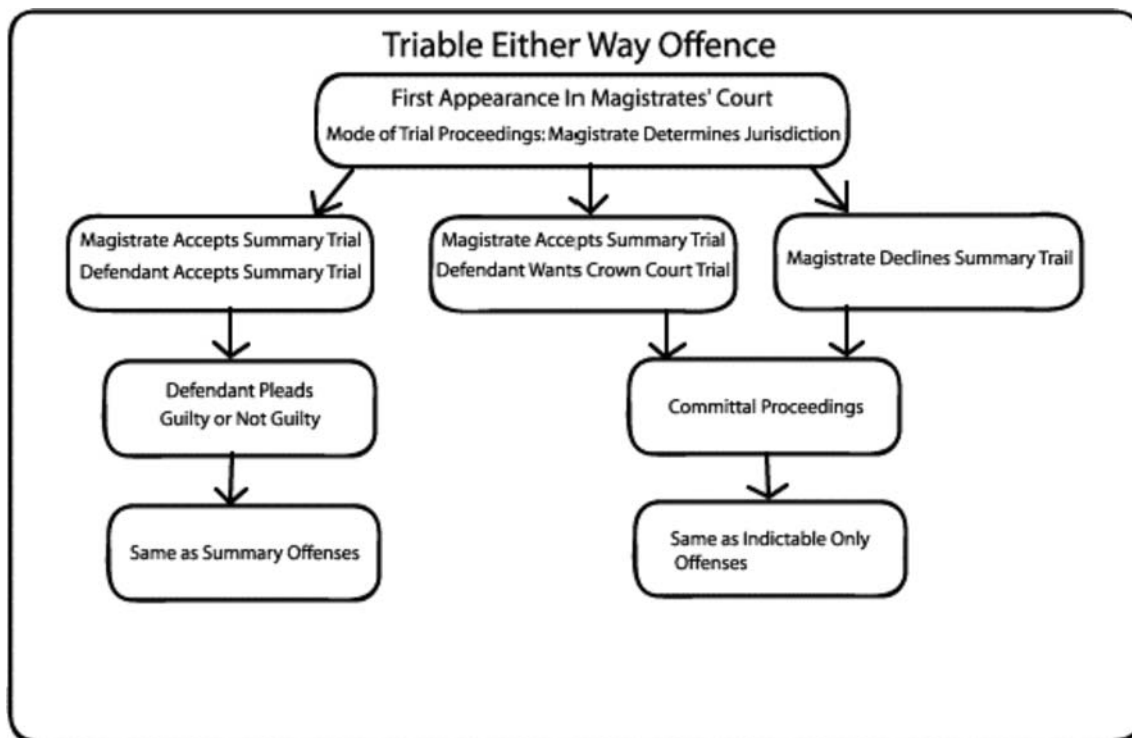
defendant has relevant previous convictions

commission of offence whilst subject to court order .likelihood of repetition

widespread offence in area

¹³ See Adam J. McKee, *supra* note 5.





二、司法終審權：從上議院到最高法院

過去英國並沒有設置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此一獨立機構來行使司法終審權，因此英國的最高司法權向來乃由英國上議院（the House of Lords）行使。然而上議院並非英國之唯一終審機構，在某些案件中，由英國樞密院行使司法終審之職能。樞密院之司法管轄權較上議院為狹，僅受理來自宗教

法庭之上訴案、各級政府權限移轉分配（devolution）爭議、1975 年下議院喪失資格法案（House of Common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75）以及其他案件。原則上，上議院之司法管轄及於所有自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各法院之民刑事上訴案件；而因蘇格蘭高等法院已為刑事最高上訴法院，因此上議院之司法管轄權僅及於自蘇格蘭上訴之民事案件¹⁴。

¹⁴ 英國最高法院對於英格蘭、威爾斯法律及北愛爾蘭法律三個司法制度下的事務擁有終審權，也是這些司法管轄地區的最高上訴司法機關。最高法院在蘇格蘭法律擔當的角色則相對有限，此外，對於因權力下放而衍生的訴訟，最高法院亦擁有審判權。這些涉及權力下放而衍生的訴訟，是指關於北愛爾蘭行政院、蘇格蘭政府及威爾士議會政府三個地方政府，涉及其法律權力的訴訟、以及由這三個地方政府的立法機關因制定法律而導致的訴訟。最高法院無權審理來自蘇格蘭的刑事案件，這些案件一概由蘇格蘭的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iary）審理，因此蘇格蘭高等法院是當地的最高刑事法院。然而，英國最高法院繼續有權審理來自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Court of Session）的上訴案件，但其前提先要由兩名蘇格蘭大律師（Advocate）確認上訴合理始可開啟此類上訴程序。Se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Wikipedia, available at:

< http://en.wikipedia.org/wiki/Supreme_Court_of_the_United_Kingdom > (last visited, Oct., 29th, 2009)。

自沿革而言，上議院行使司法職能始自古代御前會議（Curia Regis），蓋御前會議為當時宣讀國王臣民請願書之機構。目前上議院之司法職能僅交付院中一群上議院高等法官（Law Lords），而非全院共同行使。依司法上訴受理法案（Appellate Jurisdiction Act）之規定，分別指派的十二名常任上訴法官（Lords of Appeal in Ordinary，又可稱為上議院高等法官）管理院中繁雜的司法事務。一般上訴法官（Lords of Appeal，院中其他具高階司法職位的上議員）亦可行使司法職能。此外，一旦上訴法官於逾七十五歲時，即失去其於上議院之司法席位。事實上，並非所有上議院高等法官皆出席審理案件。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皆由各上訴受理委員會（Appellate Committees）專責審議，各委員會一般包含五名成員，由資深議員選定。審議重大案件的上訴受理委員會可能包含更多成員。雖然上訴受理委員會於個別會議室中舉行會議，判決結果則於上議院議事廳中宣判。案件經上議院終審後即不可再上訴，不過關歐洲事項之法律，尚可上訴至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一般而言，歐洲法院之判決較重視法理，與上議院對法條

文義字斟句酌大有不同¹⁵。

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通過的憲制改革法案（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創設了有獨立人事、預算與建築的英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以取代上議院的司法職權以及樞密院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的部分司法職權。此後，行政部門有義務維護司法獨立，不得與法官接觸以影響司法決定，上議院司法首長（Lord of Chancellor）也更名為英國法院主席（President of the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並代表司法部門向國會與內閣負責。另外考慮到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因歷史因素混合的現象，存在兼具立法或行政權之法官能否作出公平判決之疑慮，與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之要求不相一致，擔任最高法院法官者，此後不再身兼其他政府官員職責，以免產生權力不分立之疑慮。附帶一提的是，新的英國最高法院並未座落於英國國會大廳西敏寺（Westminster Hall），而是位於米寶塞克斯市政廳（Middlesex Guildhall）¹⁶。上議院於2009年七月三十日受理最後一個上訴案件後，已結束其最高上訴

¹⁵ 英國國會（The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是英國和英國海外領地之最高立法機關。英國國會的首領為英國君主；包括上議院（The House of Lords）和下議院（The House of Commons）。上議院議員分為兩種：上議院神職議員（Lords Spiritual）（即英國國教（Church of England）中的高級神職人員）和上議院世俗議員（Lords Temporal）（即貴族成員）。上議院議員大部分是以指派方式產生。下議院則恰恰相反，是由民主選舉產生。上議院和下議院位於大倫敦威斯敏斯特市威斯敏斯特宮（Palace of Westminster，即國會大廈，Houses of Parliament）不同的房間內。See House of Lords, Wikipedia, available at:

< http://en.wikipedia.org/wiki/House_of_Lords >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¹⁶ 英國設立最高法院的主要基礎，在於舊制之上議院不應集立法權及司法權於一身。而首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Lord Phillips指出，過去上議院享有終審權之制度，除令人混淆之外，亦有違三權分立的原則。See New Supreme Court opens with media barred, available at:

<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newstopics/politics/lawandorder/6251272/New-Supreme-Court-opens-with-media-barred.html> > (“For the first time, we have a clear separat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legislature, the

法院之職能。自2009年十月一日開始，英國最高法院已成為英國所有民事案件及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刑事案件之最高司法機關¹⁷。依此新制，最高法院大法官（justice）於任職期間不再同時具有上議院議員之身分，只有在其退職後才有可能回復上議院議員之身分。

三、刑事簡易審判程序¹⁸

一般而言，現行刑事審判程序可分為二種類型：其一為簡易審判程序（summary trial），其二為起訴審判程序（trial on indictment）。以下乃透過案件之管轄區分初步介紹由治安法院負責審理之簡易審判程序及其救濟管道：

（一）治安法院

簡易審判程序由治安法院（the magistrates' courts）負責審理，包含即決案件之審理以及得起訴犯罪（Offences Triable Either Way）之審理。在1949年之前，治安法院因其鄰近警局且與警察業務有密切關連而被稱為警察法院（police courts），此時期治安法院更予人為了警察辦案便利而存在之負面印象。為了改變形象，當時治安法院必須努力使被告了解治安法院對個案並無偏見，並進一步使被告與證人了解治安法院係由治安法官而非警察主導。治安法院給人的印象將實

質影響一般人民對其於刑事司法體系中之定位所持之態度，如果一般人民受治安法院影響的層面越大，能否在治安法院獲得公正與無偏的審判也就較能否在正式的起訴程序中獲得公正無偏的審判更加重要。

近年來，英國已出現將本質上不大嚴重的犯罪（less serious offence）交由平民治安官（lay magistrate）審理的司法趨勢，國會也持續地透過立法的方式將某些應予起訴的犯罪（indictable offence）降等為得予起訴的犯罪或將得予起訴的犯罪降等為適用簡易程序的即決犯罪（summary offence）。事實上，所有的即決案件類型乃係法律規定，通常包含較輕微或不大重要的犯罪，例如交通違規事件、一般人普遍認為非刑事犯罪的違法類型、輕微的攻擊事件、在公開處所酒醉等等。每年定期出版且數以千頁的史東司法手冊（the Stone's Justice Manual）列舉了所有由治安法院管轄的即決案件類型。因此，治安法官最主要的工作即在於處理（一）幾乎所有的道路交通安全違規犯罪；（二）情節輕微的竊盜案件；（三）酒醉與妨害秩序行為；（四）輕微的攻擊事件；與（五）造成輕微損害的刑事案件。不過由於法規的錯綜複雜，仍有數以百計的案件類型須由治安法官處理，似乎不大可能完整列舉出治安法官得處理的所有案件類型。

judiciary and the executive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is is important. It emphasises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clearly separating those who make the law from those who administer it.”）（last visited, Oct., 29th, 2009）。於1913年落成之前米賽塞克斯市政廳本身為二級歷史建築物，毗鄰英國國會及西敏寺等重要地標，在改作聯合王國最高法院以前，曾先後用作米賽塞克斯郡議會、米賽塞克斯季法院（Middlesex Quarter Sessions）及王室法庭等用途。Se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Supreme_Court_of_the_United_Kingdom>（last visited, Oct., 29th, 2009）。See also 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nstitutional_Reform_Act_2005>（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¹⁷ See Judicial Work, available at: <http://www.parliament.uk/business/judicial_work.cfm>（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¹⁸ See Penny Darbyshire, Eddy on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71-5（Sweet & Maxwell, London, 1992）。

而較即決案件稍為嚴重一些的犯罪稱為得予起訴的犯罪，包含竊盜、大多數造成刑事損害的犯罪、性犯罪等等。此種型態犯罪的被告得選擇在治安法院或是皇家法院接受審判，除非治安法官或是檢察官堅持進行通常起訴審判程序；不過大多數的被告選擇進行簡易審判程序。治安法院的管轄劃分係以犯罪地為土地管轄之基礎，由於法院有監禁被告的權力，因此被告有必要親自出庭。不過大多數觸犯道路交通法案（the Road Traffic

Act）規定的犯罪者，得不親自出庭但以郵寄的方式認罪，因此大多數交通案件（如超速），治安法院即在被告缺席的情況下，迅速的作出決定。

原則上，簡易程序案件通常開始於向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¹⁸ 提出指控（information），並由太平紳士傳喚被告到場。傳票通常要求被告於特定時間地點出席特定的治安法官所主持的庭審程序。目前由皇家檢察機構擔任起訴之職責，但人民仍得對特

¹⁹ 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 JP）是一種源於英國，由政府委任民間人士擔任維持社區安寧、防止非法刑罰及處理一些較簡單的法律程序的職銜。成為太平紳士無須任何學歷或資格認證要求。現時英國的英格蘭與威爾斯、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美國、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皆有太平紳士制度，但各地區對太平紳士的定義和要求皆有分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裁判法庭由三位太平紳士或裁判官共同負責執行簡易過犯的懲處（或作「循簡易程序審訊」）：法庭可裁決刑期在六個月以下的監禁處分。裁判法庭設有一名有法律資歷的書記，負責向法庭提出相關法例的建議。太平紳士或裁判官的人選從各個地區、各個階層挑選。所有裁判官在赴任以前及在任期間，都要接受嚴謹的訓練。裁判官是非受薪的義務工作者，但可領取車馬費及生活費。一般的非專業裁判官每年需擔任最少 26 節（每節半日）的服務，但亦有人在一週至少要擔任一日服務。除了非專業裁判官以外，法庭亦有少量的「區域法院法官（裁判法庭）」（舊稱「受薪裁判官」），都是有法律資歷的全職裁判處成員，可以單獨審理案件而無需其他裁判官在席。「區域法院法官（裁判法庭）」與一判在郡法院審理案件的「區域法院法官」並不相同，這一點很重要。現時，裁判法院可審理輕微違紀行為，可判處 5000 英鎊以下的罰款及不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佔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北愛爾蘭超過 95% 的刑事案件。對於較嚴重的違紀行為，裁判官負責向皇室法庭提交公訴書。裁判官亦具有限民事司法管轄權，例如：處理發牌申請。不過根據 2003 年牌照法案，這些管轄權都已撤銷。在 2003 年法院法案正式執行以前，裁判官都限制在指定地區工作。這規定現已變更，改為編配到各地方司法區。1997 年太平紳士法案為現時太平紳士的委任訂立框架，由大法官以英女皇的名義委任；根據相同的機制，亦可用於太平紳士的撤銷。區域法院法官（裁判法庭）在委任前必須要有七年的一般資歷，並由英女皇按大法官的建議而委任。在蘇格蘭的法律體系中，太平紳士都是蘇格蘭區域法院內的非專業裁判官。「蘇格蘭區域法院」在 1975 年設立，用以取代過往的自治市警察法院。裁判官或單獨審理案件，又或三位共同審理、並有一位具資歷的審裁顧問擔任召集人或法庭書記。裁判官負責審理危害公眾安寧、醉酒、輕微襲擊罪、小額盜竊案及其他根據民政法（蘇格蘭）1982 年所訂定的犯法行為。在格拉斯哥，由於法院需要審理大量案件，使以聘請了三位事務律師擔任「受薪裁判官」，以取代非專業法官的職能。受薪裁判官與簡易郡法院具有等同的定罪權力。不過，在 2006 年，蘇格蘭行政院頒布統一群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管理，但仍保留非專業法官，作為把蘇格蘭的司法體系系統領於上議院大法官的第一步。See Justice of peace, Wikipedia, available at: < http://en.wikipedia.org/wiki/Justice_of_the_peace >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某種程度而言，日據時代日本人所建立之「紳章制度」，乃抄襲自英國人管理香港時設立「太平紳士」制度所為之設計。日本人創設紳章制度，選拔地方上有財力、有地位、有聲望的人，承認其在地方上的特殊地位（相當於官派的地方領袖）。基本上，這些地方菁英也幫助日本人鞏固了對台灣的統治。

定犯罪行為提出指控。僅有著名的道路交通法案允許特定輕微犯罪被告於郵寄有罪答辯通知後即不需到庭應訊。其他犯罪被告仍必須親自出庭，或合法地由代理人代為出庭。而當被告可能被判入監服刑時，被告必須出庭。治安法庭必須提供義務律師給需要協助的被告。而國家係藉由法律協助基金支付私部門義務律師的費用。治安法庭可由二至三名平民治安法官所組成，共同聽審，並依法行使職權。治安法庭得科處被告六個月以下拘禁或五千元英鎊以下的罰金。如果被告在同一個審判程序中被判處二個以上的罪名，治安法庭最多亦只能判處被告十二個月以下的拘禁。惟如治安法庭認為十二個月的拘禁屬不適當的過輕刑罰，為使被告獲得更重的刑罰，可將已定罪之案件移送至該地區的皇家法院。但如由職業法官擔任治安法官的工作，獨任的職業治安法官即享有平民治安法庭依法得行使之所有權力。在簡易審判程序中，由平民組成之治安法庭可獲得具有律師資格的書記官協助，書記官應提供平民治安法官相關的法律諮詢，但書記官應避免給人法庭主導者的印象。平民治安法官與專業書記官的成功連結是英國法律體系得以成功運作的重要基石。大致上來說，在英國，每年由治安法官處理約百分之九十五的刑事案件。

(一) 皇家法院

簡易程序的被告如不服治安法院的裁判，對簡易程序的裁判通常有二種上訴程序：其一是以事實錯誤或不服量刑為理由向當地皇家法院提起上訴，其二是以法律錯誤為理由向女王法庭（Queen's Bench Divisional Court）提起上訴。如果被告未在治安法院審理時認罪，被告可針對有罪評決與量刑向治安法院提起上訴，惟已認罪之被告僅可對量刑提起上訴。如被告逕向皇家法院提起上訴，皇

家法院將進行覆審式的上訴審查程序，包含傳喚所有曾在下級審出現過的證人。簡易程序中皇家法院具有事實認定的最終決定權，不過被告仍得基於一、二審已提出的法律爭議對皇家法院的二審判決向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女王法庭提出上訴。被告仍得基於法律上之理由對女王法庭的裁判向上議院（the House of Lords）提起上訴，不過這種上訴並不常見。治安法官必須對於法律上訴提出回應，解釋何以作出該決定。上議院亦只能就法律上的爭點作出裁判。

在簡易程序的上訴程序中，皇家法院係由一位巡迴法官或是二至四名治安法官所組成。原則上裁判採多數決，職業法官只有在得票相當時才有決定權。治安法官本質上必須接受職業法官針對法律所作出的決定；治安法官與職業法官亦共同處理由治安法院定罪卻由皇家法院量刑的案件。

在上訴法院的功能上，皇家法院踐行完全覆審的程序，蓋雙方當事人與證人均必須重新提出證據。上訴審查不採陪審制，係由法院獨立作出結論。對於上訴法院的裁判，不得再以事實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對已於上訴程序中爭執過的法律意見不服，只有在皇家法院同意時才可以向女王法庭聲明不服。

(二) 女王法庭

女王法庭（又可稱為王室法庭）管轄以法律錯誤為由對治安法院或皇家法院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女王法庭位於倫敦市區的皇家司法院，由二至三個法官組成。檢察官在此程序中得要求治安法院向女王法庭說明何以採取有利於被告的法律觀點，但不得要求治安法院說明何以作出某種事實認定。如果女王法庭發現治安法院的決定有誤，得有下列三種處理方式：（一）撤銷或修正治安法院的

決定；(二)將案件發回治安法院並要求續審或作出無罪判決；與(三)自行作出公正的裁判。此外，女王法庭同時亦扮演監督治安法院與皇家法院處理簡易程序的角色。

(四)上議院

自 1960 年開始，只要某案件在法律上具有公眾重要性，而女王法庭或上議院上訴委員會亦同意時，控辯雙方均得向上議院提起上訴，此種上訴又被稱為飛躍上訴（a leapfrog appeal）。不過只有極少數的案例曾成功提起飛躍上訴。

即決案件上訴到上議院後，與一般民刑事終審上訴案件相同，係由五位上訴法官（Lords of Appeal in Ordinary）負責處理。不過由於大部分即決案件的爭議均屬事實爭議，因此上議院很少有機會因法律爭議處理即決案件的上訴程序。

四、通常（非簡易）審判程序²⁰

應予起訴的犯罪（indictable offences）通常是指較為嚴重的犯罪類型，習慣法與制定法均承認之，包括所有的致死罪、主要的竊盜罪、造成身體傷害的攻擊罪以及強姦罪等等。相對而言，得予起訴的犯罪將視起訴案件的本質而由被告或治安法官決定在皇家法院進行審判。此外，依 1988 年制定之刑事司法法案（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規定，亦可對即決犯罪向皇家法院提起訴訟。以下乃針對非簡易審判程序之進行作初步之介紹：

(一)移送程序（Committal Proceedings）

當被告被指控應予起訴的犯罪時，在司法程序中首先會面對的就是移送程序。然而，關於即決犯罪與得予起訴之犯罪是否進行簡

易審判程序，亦需透過移送程序始得做出決定。

當被告因被控而出庭時，法院必須告知被告該指控的實質內容並詢問被告是否認罪。如果被告清楚地認罪，接下來的定罪與量刑並不耗費程序，但如被告不認罪，指控檢察官必須將涉案事實做成摘要，並傳訊控方證人以證實該事實，控辯雙方均可詢問該證人。由於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之義務，故如其未盡實質舉證之義務，導致事實認定者（簡易程序中的治安法官與應予起訴案件中的陪審團）對事實仍有合理懷疑，法院必須釋放被告，該事實不明之情況將使被告獲無罪利益。被告或其律師在檢方指控終結時，得僅主張檢方之指控不成立且不做任何回應。此種抗辯表示被告認為檢方所提出之證據並不能證明被告犯下被指控之犯行。如果治安法官同意被告的抗辯，檢方的控訴即被駁回；反之，如果治安法官不接受指控不成立的抗辯，全案將移送到法院。辯方證人將被傳喚，而治安法官最後也只能決定證據是否足以定罪。一旦定罪則進行量刑程序。

(二)應予起訴的犯罪（indictable offences）

當一個人被指控比較嚴重的犯罪（即所謂應予起訴的犯罪），一開始的訴追程序也同於簡易程序，但於治安法官發出傳票或拘票後，所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便開始有所差異。如果涉案人已被逮捕，必須在二十四小時之內（扣除週日）將其送至治安法官處，以決定是否交保或拘留，不過依照 1976 年制定之保釋法案（the Bail Act 1976）的規定，此階段最多只能拘留八日。值得注意的是，1984 年制定的警察與刑事證據法（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制定許多有

²⁰ Id., 76-8

關警察逮捕、訊問與拘留犯罪嫌疑人的規定。在極少數的情況中，犯罪嫌疑人在被指控前最多會被拘留九十六小時。

當被告被交保或被拘留時，檢方必須積極地準備公訴，因為接下來治安法官會就該案件進行初步詢問的程序。這個被稱為起訴審查程序的詢問旨在對檢方提出指控的案件進行公正的調查。在聽取所有檢方證人之陳述後，治安法官必須決定是否存在表面證據（*prima facie*）支持檢方的案件而進入審判程序，不過在此階段並不去實質決定被告是否有罪。由於檢方負有實質舉證責任，在節省法庭程序的考量下，治安法官得對證據薄弱的案件做出不付審判的決定。在舊式的審查程序中，所有提出的證據應由法院書記官詳細記載，所有證人亦必須到庭具結宣示其陳述內容為真實。然而新式的審查程序已允許在控辯雙方均同意的前提下，書面陳述係具有證據能力的證據資料；縱然在被告已委任律師的前提下，亦允許被告同意治安法官在不考慮證據的前提下將案件逕付審判，此時起訴審查程序乃授權由被告決定。換言之，被告可堅持舊式審查程序並要求所有程序必須以口頭方式進行；此外，被告亦得要求某些證人出庭陳述，但接受其他證人之書面陳述。書面陳述者必須簽名，此書面陳述本身必須包含陳述者聲明內容為真實之記載，且必須將書面陳述送達被告，被告亦因此知悉其將在審判中面臨的所有被指控之事實。新式的審查程序在未限制被告權利的前提下，加速了程序的進行。此外，新式的審查程序也限制媒體報導起訴審查程序，蓋新式的審查程序僅允許媒體揭露當事人姓名地址、指控以及治安法官所為決定等資訊，但被告可要求除去此限制。這樣的法律變更係因僅報導檢方發佈的資訊易使陪審團形成對被告不

利之心證。不過新式的審查程序仍係公開的程序，社會大眾仍可自由參加。

在大多數的情形中，檢方所提起的公訴均能通過治安法官的起訴審查，被告也因此需到皇家法院接受審判。法院的土地管轄係由犯罪發生地以及被告收受起訴書之地點來決定。同一起訴書亦得起訴多數犯罪。當案件被移送到皇家法院後，被告須先作出認罪與否之回應。如果被告答辯有罪，法院將於事實摘要完畢及聽取減免刑責事由後作出量刑。如果被告答辯無罪，法院應選出十二名陪審員並使之宣誓就職，這十二名陪審員負責在庭訊結束時對被告作出有罪與否的判決。一旦陪審員宣誓就職後，檢方就必須開示事實摘要並傳證人以證明所指控之事實為真。辯方得交互詰問所有檢方證人。在庭審終結前，辯護律師應提出辯護並傳訊辯方證人，雖然被告無提出證據自證無罪之義務，有時被告自己亦可能以辯方證人之身分作證。辯方證人亦可能接受檢方的交互詰問。此種緘默權法則可部分說明何以英國的審訊程序被稱為控辯式而非糾問式。雖然法院必須決定檢方指控是否被證實，但法院並不主動提問。基本上，法院不提問是保障被告保持緘默的重要手段，蓋法院之提問將迫使被告回答與案情有關的問題。當控辯雙方各自完成結案陳述時，法官會對陪審團作出小結，目的在幫助陪審團了解。由於這是陪審團在評議案件前最後一次聽到的發言，法官的小結能否點出控辯雙方主張之要旨，對於陪審團能否作出超越合理懷疑的有罪裁判，乃成為一個重要的階段。

依照 1967 年制定的刑事司法法案（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67），縱使有二票反對，法官亦可依多數決定罪，但若反對票達三票以上，即所謂的「懸而不決的陪審團

(hung jury)」，則必須放棄已進行的審判。如果過檢方亦欲再度進行審判，此時法官通常會作出重新審判的決定，該案件會由不同法官與不同陪審團審理。如果陪審團因故只剩十個人或十一個人，只少一票（九票或十票）同意亦可形成多數判決。所有關於陪審團的制度設計均為了達到一致的評決（verdict），評議至少須進行二個小時法官才可以接受其為多數評決。如果陪審團評決結果是無罪（not guilty），法院應立即宣告被告無罪；如果評決結果是有罪，在辯護人主張從輕量刑事由後，法官將宣判刑期。受到有罪判決的被告，得於受到有罪判決或刑罰宣告日起二十八日內，自皇家法院上訴至上訴法院刑事法庭。被告對於陪審團的評決必須基於法律理由始得提起上訴，如欲基於事實理由或是混合事實與法律之理由提起上訴，必須獲得一審承審法官或上訴法院的許可。上訴法院亦得基於任何充分合理的理由准許被告對評決提起上訴。如果被告欲對量刑宣告提起上訴，則必須獲得上訴法院之許可。通常由法官一人以書面方式審查上訴許可之請求，且此程序不需律師代理。如果法官拒絕上訴許可之請求，被告得向上訴法院提起異議，上訴法院將指派二名法官以言詞審查的方式，決定是否許可上訴。

(三) 得予起訴的犯罪（Offences Triable Either Way）

1977 年的英國刑法（Criminal Law）規定三種類型的犯罪審理程序。第一種是應向皇家法院提起公訴並進行審判的犯罪，第二種是應在治安法庭進行簡易程序的犯罪，第三種是二種審理程序均可適用的犯罪。

制訂於 1980 年治安法庭法案（the Magis-

trates' Courts Act 1980）對第三種審理類型的犯罪（得予起訴之犯罪）有以下的規定，治安法庭應在控辯雙方均到庭的前提下進行審理，當檢察總長或地區檢察長決定應向皇家法院提起公訴時，治安法院不得異議。在聽取控辯雙方之主張後，治安法官亦得決定該案應進行第一種審理程序，控辯雙方均不得異議。如果治安法官認為進行簡易程序是適當的，亦必須告知被告有權要求進行由陪審團決定之第一種審理程序。不過實務經驗顯示，大部分的被告此時均選擇由治安法官進行審判程序。

五、上訴法院之權力²¹

依照 1968 年制定之刑事上訴法案（Criminal Appeal Act 1968）第二十三節(一)規定，上訴法院在必要性與訴訟經濟的考量上，得接受新證據、首次訊問或再次訊問相關證人。依同法第二十三節(二)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上訴法院必須接受新證據：(一)上訴法院認為新證據係可信的；(二)該證據在一審程序中原告應被許可；與(三)被告已合理解釋為何未在審判時提出該證據。又依同法第二節規定，上訴法院在下列情況下，得允許對評決提起上訴：(一)陪審團的評決不洽當或令人不滿意；(二)存在法律上的錯誤；與(三)審判程序存在實質重大瑕疵。惟若上訴法院認為被告真的有罪，且審判或評決程序存在之瑕疵並不會造成司法不公正，上訴法院有權駁回上訴。因此，上訴審法院法官在做相關決定時必須主觀地探討「是否存在其他未發覺的疑問」、「何種狀況將導致司法不公正」等問題。上訴法院接受新證據後，必須評估並決定陪審團的評決是否不洽當或令人不滿意；不過新

²¹ *Id.*, 78-80.

證據並無從透露是否存在法律上的錯誤與審判程序是否存在實質重大瑕疵。

與簡易程序上訴至皇家法院之上訴程序不同，上訴法院並不重行開庭審理刑事上訴案件，上訴法院僅關心原評決是否應被維持。基於公益考量，上訴法院有權變更起訴罪名或命令重新審判。如上訴係針對量刑而提起，上訴法院得在皇家法院裁量範圍內，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下，變更量刑的結果。1988 年的刑事司法法案授權檢察總長對量刑過低的案件向上訴法院或上議院提起上訴。又依照 1972 年制定的刑事司法法案，檢察總長得為檢方的利益，基於法律觀點對無罪評決向上訴法院提出爭執，上訴法院僅對將來法律適用作出澄清，該無罪評決並不因此而受影響，上議院於收受該案後，亦得審查上訴法院之決定。

當所有上訴管道均用盡，但仍存在令上訴法院作出陪審團的評決不洽當或令人不滿意的證據時，依照 1968 年刑事上訴法案第十七節規定，內政大臣（the Home Secretary）亦有權將案件移送至上訴法院。雖然理論上檢方亦有權向上議院提起上訴，但只有在上訴法院證實本案的法律爭議具有重要的公眾性時，上訴法院或上議院才會許可上議院許可審查此項法律爭議。每年上議院只審查少數的刑事案件。

陸、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之制定與爭議

為了有效預防犯罪、嚴懲犯罪者以維護社會秩序，英國國會在 1994 年通過了由保守

黨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麥克豪爾（Michael Howard）所提案的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該法除將性同意權降低至十八足歲外，亦建立了犯罪人基因資料庫（DNA database of offenders）。不過由於該法創造了許多原非刑事不法行為的新型犯罪，此種將民事不法刑事處罰之作法受到許多人權團體以及司法改革團體的批評，其中最受人注意的部分，就是犯罪嫌疑人行使緘默權以及人民集會自由等受到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之實質限制。

一、對緘默權之限制

緘默權（Privilege of Silence）為不自證己罪權（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之重要內涵²²，是被告應受保障之重要權利。通常來說，緘默權具有三大內涵：一、被告無義務提供任何可能使自己陷入不利之陳述與證據，控方不得強迫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背自己意願陳述或提供證據；二、被告有權拒絕回答任何訊問並始終保持緘默，警察、檢察官或法官應於訊問前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其得主張此項權利，法院不得因被告保持緘默而作出對其不利的裁判；三、犯罪嫌疑人、被告有權就案件自願作出有利於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法院不得依非自願陳述判被告有罪。歐洲人權法院即曾於 1993 年著名的 *Funke v. France* 乙案中表示，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刑事被告有權保持緘默，亦有權主張不因行使緘默權而受不利之有罪推論²³。

²² 一般來說，不自證己罪權之權利主體包含被告與證人，而緘默權係以被告為權利主體。

²³ See *Funke v. France* (Case A/256-A),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93], 1 CMLR 897, 25 February 1993. (Nevertheless, the Court also found that the special features of customs law cannot justify such an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 of an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within the autonomous meaning of this expression in Article 6, to remain silent and not to contribute to incriminating himself. There has accordingly been

然而制訂於 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卻一反保障緘默權之傳統，允許法院得基於被告行使緘默權或未及時回答提問或作出合理解釋而作出不利於被告之推論²⁴。雖然該法第 38 條禁止法院僅憑被告緘默而定罪，不過英國上議院卻曾於 1997 年表示，如被告依具體事證應作出解釋而未作出解釋時，法院得基於緘默權之行使而作不利推論，並基於該不利推論作出有罪判決²⁵。因此英國被告人在面臨刑事指控時，縱然未實際陳述，其任何攻擊或逃跑等舉動，都足以導致法官推論出對他不利之結論。事實上，早於 1972 年時，英國即已允許法庭根據受訊問人拒絕提供有關事實的情況作出必要的推斷；而 1987 年之英國刑事審判法第 2 條規定，在反嚴重欺詐辦公室的官員調查欺詐案件過程中，犯罪嫌疑人如果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回答提問或說謊，該行為即構成犯罪。不過因英國已於 1998 年通過了人權法，並已將歐洲人權公約相關規定納入英國國內法，英國法院於 2000 年起全面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相

關規定，從而人權法的實施將對前述限制緘默權的實務操作產生新的挑戰²⁶。除前述是否違反緘默保障之爭議外，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中有關未及時回答提問或提出合理解釋將導致不利推論之規定，亦將造成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無罪推定原則之爭論，不過迄今歐洲人權法院似仍未對 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爭議做出決定。

二、對集會自由之限制

為了有效維護公共秩序，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第 68 條及第 69 條新制定了加重侵入住宅罪（aggravated trespass）以及未依警方指示離去罪（failing to follow police directions to leave land）等原非刑事不法之犯罪。依此等規定，許多反對獵殺野生動物之保育人士（hunt saboteurs）以及示威抗議者（road protesters）都將因此類犯罪而遭警方逮捕。由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及第 11 條分別保障人民之表現自由與集會自由，一旦警方濫

a breach of Article 6(1).)

²⁴ The CPJOA allows the court to draw such inferences as appear proper from the defendant's silence in the following cases: (1) failure to mention a fact when questioned, which the defendant might reasonably have been expected to mention, and which is used in his defence (at s.34); (2) refusal to testify in his own defence in court or, having taken the oath, to answer questions without good reason (s.35); (3) failure to account for objects, substances or marks found on his person (s.36); (4) failure to account for being in a particular place at a given time (s.37). See CJPOA, available at:

<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4/ukpga_19940033_en_5#pt3-pb3-l1g38 >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²⁵ See *Murray v. DPP*, 97 Cr. App. R. 151, 160 (1997). (If aspects of the evidence taken alone or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facts clearly call for an explanation which the accused ought to be in a position to give, if an explanation exists, then a failure to give any explanation may as a matter of common sense allow the drawing of an inference that there is no explanation and that the accused is guilty.)

²⁶ 參閱孫長永，沉默權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頁 62。基本上，英國法院不可違背 1988 年人權法案（Human Right Act 1988）的權利，法院於詮釋法律時，要與人權公約相協調。又依據 1988 年人權法案，如果公共機構違反人權公約，當事人可提出直接請求權。See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Wikipedia, available at:

<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urts_of_England_and_Wales >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用此項規定，將有礙保護野生動物之活動並對和平的集會遊行產生負面之影響；惟歐洲人權法院迄今似未對此有所裁判。

三、對隱私權之限制

為防止不法活動、保障公共安全，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第 60 條授權警察依其裁量進行大規模的攔停與搜索（stop and search），且該裁量權原則上不受司法事後審查。依該規定，一定階級以上之警官（a chief inspector or an inspector）為了防止嚴重的暴力事件，得指定管制區進行人身與車輛之盤查，以防止攻擊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流通。而為了防止恐怖事件之發生，該法第 81 條亦授權警方在防止發生恐怖事件之前提下，對指定區域進行全面性的搜查。基本上，該法第 60 條與第 81 條所規定之搜查，並不需要以合理的可疑（reasonable suspicion）為要件，只要警方認為有必要，都可以進行全面性之搜查。然而，類此之全面性搜查恐將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隱私權之目的有違，

蓋此舉將使上街之一般人民喪失合理隱私期待應受之保護。此外，罪犯基因資料庫之建立（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第 54 條以下），恐亦有違隱私保護之宗旨。不過，歐洲人權法院對此爭議，似尚未予裁判。

柒、英國刑事訴訟法制的回顧一代結論

為能認識英國刑事司法制度，本文介紹了有關英國警察權、檢察權以及刑事法院的構造與功能及其相關之發展。基本上英國的警察在公共秩序維護方面，享有很大的裁量權，縱然公訴活動已專屬皇家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實行，不過由於警察有權決定某些案件是否須移送至皇家檢察機關，英國的檢察權實不若歐陸法系檢察權之強勢，惟亦不可忽視英國檢察權亦正朝向制衡警察權方向發展之趨勢。

由於英國自美國獨立後，不但各殖民地於二戰後一一宣告獨立，就連本屬不列顛帝國一部分之愛爾蘭也在二十世紀宣告獨立²⁷，其國內亦經常遭受北愛爾蘭獨立運動人士的

²⁷ 愛爾蘭在 1922 年之前為大不列顛和愛爾蘭聯合王國的一個組成部分。1919 年，大多數於 1918 年大選中當選的愛爾蘭議員拒絕在英國下議院任職，他們自行組成了愛爾蘭議會，並於 1919 年 1 月以獨立的愛爾蘭共和國的名義發佈了單方獨立宣言。當時，愛爾蘭沒有得到國際上的承認，但在英愛戰爭（亦稱愛爾蘭獨立戰爭）後，英愛雙方代表達成英愛條約，給予愛爾蘭合法的自治權，即自治領地位。愛爾蘭成立愛爾蘭自由邦，領土包括愛爾蘭全島，但條約允許北方六郡（即北愛爾蘭）不參加愛爾蘭自由邦。愛爾蘭自由邦憲法同時規定，愛爾蘭為君主立憲制，愛爾蘭國王由英國國王兼任，同時設立總督職位，議會實行兩院制，成立行政委員會（即內閣），設立行政委員會主席職務。1937 年 12 月 29 日，愛爾蘭採用了新的愛爾蘭憲法，將國名正式定為愛爾蘭，設立愛爾蘭總統職位，但國王繼續根據成文法在國際上為愛爾蘭國的象徵。1949 年 4 月 1 日通過的愛爾蘭共和國法案最終廢除君主制，將國王職權全部交予總統，愛爾蘭成為共和國。根據愛爾蘭憲法第 4 條，愛爾蘭為國家名稱，同時第 2、3 條宣稱愛爾蘭對北愛爾蘭也享有主權（此文已於 1999 年廢除），所以愛爾蘭共和國在外交領域一般也自稱 Éire（如愛爾蘭憲法、愛爾蘭總統）。但由於英國對北方六郡實際行使主權，許多國家都避免直接使用 Éire 字眼，以照顧北愛爾蘭的立場，避免偏袒之嫌。愛爾蘭於 1949 年 4 月宣佈成立共和國之後，自動退出了英聯邦。（英聯邦於 1950 年才更改規則，允許印度以共和國的身份留在英聯邦之內。）雖然愛爾蘭並沒有重新申請加入英聯邦，但是它保留了許多成員國的權利，如：愛爾蘭公民在英國享有所有英國公民權利，包括參選英國國內選舉和參加英國軍隊的權利。愛爾蘭歷屆政府一直致力於愛爾蘭和平統一，同時與英國合作解決北愛爾蘭暴力衝突問題。愛爾蘭與北愛爾蘭選民於 1998 年所通過

侵擾，並多次因恐怖攻擊而造成重大治安事件²⁸。因此維護國內公共秩序與治安遂成為英國政府的重要課題。在此目的下，英國國會遂逐步透過立法之方式增加應受刑事制裁之不法類型、擴大授與第一線執法單位（警察）防止犯罪與維護秩序之權，這樣擴大政府權限的立法或許來自歷史上以海事法院管理殖民地（經濟）秩序的舊思維，然而有趣的事，過去英國的司法部門，卻未曾批評類此行政（警察）權過度擴張的現象，甚至對緘默不利推論之相關立法也不表反對，不論前述行政擴權之現象是否足以有效防止恐怖攻擊事件或維護公安秩序，英國國會所通過相關維護公共秩序的立法措施，應該足以提供另一種對於刑事司法運作的思考模式。究竟人權保障與公共秩序間應如何取得平衡，實應為反恐潮流下的刑事司法系統所應正視的重要課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一) 孫長永，《沉默權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

二、英文文獻：

- (一) Penny Darbyshire, *Eddy on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92)
- (二) M.A. Fazal, *A Federal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Kingdom an alternative to devolution, Englan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TD, 1997)
- (三) Martin, Jacqueline,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Hodder Arnold, London, 2005)
- (四) Wasik Gibbons & Redmayne, *Criminal Justice* (Longman, London, 1999)

三、網路資料：

- (一) 劉鐵鷹，〈英國檢察機關簡介〉，available at:
<<http://www.lzsjcy.gov.cn/ShowArticleA.asp?LanMuID=6&ID=51>>
- (二) CJPOA, avail at: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4/ukpga_19940033_en_5#pt3-pb3-11g38>

的貝爾法斯特協議 (Belfast Agreement) 正在實施中。See Republic of Ireland,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public_of_Ireland>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

²⁸ 按 1920 年的愛爾蘭政府法北愛爾蘭和南愛爾蘭同時誕生於 1921 年。南愛爾蘭立刻改名為愛爾蘭自由邦。按 1921 年的英愛條約，愛爾蘭共和國獨立後北愛爾蘭可以自主決定是否參加愛爾蘭共和國。北愛爾蘭決定留在英國。大多數愛爾蘭人（聯合派）希望留在英國，但一個舉足輕重的少數派（民族派）希望加入愛爾蘭共和國。從 1960 年代到 1990 年代兩派之間的鬥爭武裝化。1972 年北愛爾蘭的自治權為此被取消。從 1990 年代中開始，兩派的主要半軍事組織達成一個不十分可靠的停火協議。See Northern Ireland,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Northern_Ireland> (last visited, Aug., 20th, 2009) .

- (三) Justice of peace,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Justice_of_the_peace>
- (四) Police,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Police>>
- (五)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Police_and_Criminal_Evidence_Act_1984>
- (六)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Serious_Organised_Crime_and_Police_Act_2005>
- (七)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Supreme_Court_of_the_United_Kingdom>
- (八) House of Lords,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House_of_Lords>
- (九) 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nstitutional_Reform_Act_2005>
- (十) Republic of Ireland,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public_of_Ireland>
- (十一) Northern Ireland,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Northern_Ireland>
- (十二) New Supreme Court opens with media barred, available at: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newstopics/politics/lawandorder/6251272/New-Supreme-Court-opens-with-media-barred.html>>
- (十三) Judicial Work, available at: <http://www.parliament.uk/business/judicial_work.cfm>
- (十四) Police: History - The Beginning Of “modern” Policing In England, available at:
<<http://law.jrank.org/pages/1639/Police-History-beginning-modern-policing-in-England.html>>
- (十五) Adam J. McKee, Criminal Justice in England Wales, available at:
<http://www.iejs.com/United_Kingdom/criminal_justice_in_england_wales.htm>